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揭阳市统计局

揭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要求，我市进行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有力领导下，在省经普办具体指导下，在各地、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市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揭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组织领导有力

2017年12月4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标志着普查工作全面启动。

2018年8月21日，揭阳市成立了由时任常务副市长陈定雄同志担任组长的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揭阳市统计局，由38个部门组成。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市乡镇、街道和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全市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一次“全面体检”。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市5000多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我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

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采用科学方法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共享成果”的原则，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经普办）借鉴历次普查经验，切实加强顶层设计，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经过试点检验，制定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及13项业务流程，先后印发《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普查数据检查工作方案》等实施办法，为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在方法运用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普查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根据不同普查对象，分别设置了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普查表和部门普查表。

四、创新普查方式

为减轻调查对象负担，提高工作效率，这次普查积极应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大力提高部门参与程度。在清查和普查阶段，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收集、整理部门的单位名录信息，通过比对、合并生成底册信息。全面提高普查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扩大联网直报单位范围，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DA）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处理效率。

五、强化执法监督

揭阳市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通过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普查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普查工作中造假作假责任追究到位。

六、确保数据质量

揭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为检验各地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揭阳市经普办组织开展了事后质量抽查，从各内设组和各县（市、区）经普办抽调21名业务骨干，分成5个抽查组对全市5个县（市、区）开展事后

质量抽查。抽查方式采用了“重新调查式”，取代以往将普查登记数据作为参考的“回访式”，抽查结果更为客观、准确。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普查数据填报综合差错率为 1.1%，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充分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18 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32410 个，与 2013 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 84.1%；从业人员 652314 人；产业活动单位 36897 个，增长 74.1%；个体经营户 149560 个。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揭阳市统计局

揭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32410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14810个，增长84.1%；产业活动单位36897个，增加15705个，增长74.1%；个体经营户149560个（详见表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32410	100
企业法人	23360	72.1
机关、事业法人	3248	10.0
社会团体	620	1.9
其他法人	5182	16.0
二、产业活动单位	36897	100
第二产业	9356	25.4
第三产业	27541	74.6
三、个体经营户	149560	100
第二产业	24661	16.5
第三产业	124988	83.5

2018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8061 个，占 24.9%；制造业 7848 个，占 24.2%；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747 个，占 11.6%。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91289 个，占 61.0%；制造业 23496 个，占 15.7%；住宿和餐饮业 12388 个，占 8.3%（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32410	100	149560	100
采矿业	35	0.1	2	0.0
制造业	7848	24.2	23496	15.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3	0.9	59	0.0
建筑业	787	2.4	1104	0.7
批发和零售业	8061	24.9	91289	6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6	1.8	9093	6.1
住宿和餐饮业	414	1.3	12388	8.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2	2.1	198	0.1
金融业	92	0.3	0	0.0
房地产业	725	2.2	163	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03	11.4	836	0.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71	2.7	280	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3	0.8	12	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63	1.4	8354	5.6
教育	2686	8.3	270	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349	1.1	1703	1.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65	2.1	272	0.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747	11.6	0	0.0

注：表中合计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 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23360 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12385 个，增长 112.8%。其中，内

资企业占 98.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0%，外商投资企业占 0.2%。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1.3%，私营企业占 80.1%（详见表 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 (个)	比重 (%)
合 计	23360	100
内资企业	23075	98.8
国有企业	295	1.3
集体企业	368	1.6
股份合作企业	5	0.0
联营企业	20	0.1
有限责任公司	3345	14.3
股份有限公司	322	1.4
私营企业	18715	80.1
其他企业	5	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41	1.0
外商投资企业	44	0.2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652314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68686 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357047 人，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295267 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445120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74294 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298855 人，占 45.8%；教育 73267 人，占 11.2%；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8492 人，占 9.0%。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43187 人，占 54.6%；

制造业 102162 人，占 23.0%；住宿和餐饮业 40912 人，占 9.2%（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合 计	652314	268686	445120	174294
采矿业	403	66	5	1
制造业	298855	127293	102162	3685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900	2728	99	14
建筑业	47992	4874	5145	760
批发和零售业	49865	19961	243187	10084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243	3092	34603	7660
住宿和餐饮业	7225	3887	40912	1907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63	2648	199	63
金融业	22254	10948	0	0
房地产业	9109	3071	104	3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223	4747	859	31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32	1618	467	16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86	1092	26	1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785	1424	13576	6515
教育	73267	49697	585	392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460	12852	2393	124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10	1656	583	26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8492	16663	0	0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963.60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48.5%，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51.5%。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768.36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42.7%，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57.3%。

2018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4540.43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73.5%，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26.5%（详见表2-5）。

表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963.60	2768.36	4540.43
采矿业	1.15	0.25	7.27
制造业	1998.01	971.57	2999.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0.21	171.11	188.13
建筑业	105.89	39.37	141.07
批发和零售业	419.41	271.36	878.4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3.18	125.79	35.07
住宿和餐饮业	29.00	18.32	23.5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4.79	55.31	47.77
金融业	13.23	0.85	4.32
房地产业	973.08	824.17	125.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6.11	68.37	42.3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57	28.67	14.8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24	19.23	6.1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03	2.51	6.69
教育	133.38	15.24	7.69
卫生和社会工作	91.16	32.04	3.6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00	3.63	6.4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69.08	116.62	0.03

注：表中合计数据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金融业数据只包括金融系统外普查数据，即金融部门监管以外的单位数据。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揭阳市统计局

揭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工业和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8173个，比2013年末增长39.1%；从业人员309096人。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8021个，占98.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27个，占1.6%；外商投资企业25个，占0.3%。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70个，占全部企业的0.9%；集体企业127个，占1.6%；私营企业6556个，占80.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3.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6.1%，外商投资企业占0.7%。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2.5%，集体企业占0.7%，私营企业占69.6%（详见表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173	309096
内资企业	8021	287936
国有企业	70	7615
集体企业	127	2173
股份合作企业	1	0
联营企业	10	639
有限责任公司	1139	54349
股份有限公司	108	7771
私营企业	6556	215132
其他企业	10	25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27	18782
外商投资企业	25	237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35 个，制造业 7846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2 个，分别占 0.4%、96.0% 和 3.6%。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金属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3.3%、9.1%和 8.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0.1%，制造业占 96.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3.2%。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金属制品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3.7%、13.2%和 9.9%（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173	30909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	2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	3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	2
非金属矿采选业	30	366
其他采矿业	1	4
农副食品加工业	461	8204
食品制造业	581	1782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07	1604
烟草制品业	1	0
纺织业	394	17991
纺织服装、服饰业	745	4083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06	4230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79	2502
家具制造业	146	3438
造纸和纸制品业	146	330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	718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75	15207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	3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7	4020
医药制造业	71	11286
化学纤维制造业	11	140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46	2282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2	1300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3	1483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8	1660
金属制品业	1083	30670
通用设备制造业	125	2658
专用设备制造业	224	7112
汽车制造业	26	106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0	62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54	1853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83	5326
仪器仪表制造业	28	800
其他制造业	34	84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9	164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4	10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99	617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	42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3	324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298.60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46.2%。负债合计1142.85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94.64亿元（详见表3-3）。

表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298.60	1142.85	3194.64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07	0.05	0.08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04	0.01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3	0.19	7.18
其他采矿业	0	0	0.01
农副食品加工业	51.33	24.19	104.13
食品制造业	65.75	16.27	181.6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8	5.22	13.49
烟草制品业	0.02	0.02	0
纺织业	59.48	26.07	141.43
纺织服装、服饰业	114.23	45.58	261.6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82.08	51.31	318.9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1.55	5.09	23.66
家具制造业	9.93	4.65	32.08
造纸和纸制品业	9.31	4.91	46.5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0.93	6.35	76.7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71.45	18.99	114.19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49	0.4	0.2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0.32	43.57	59.94
医药制造业	810.59	446.05	355.87
化学纤维制造业	11.7	4.16	11.5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1.63	35.46	183.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7.11	30.27	207.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9.91	64.36	266.9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61	2.44	23.26
金属制品业	81.06	42.37	249.2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96	4.29	17.01
专用设备制造业	91.03	44.59	70.75
汽车制造业	5.38	0.94	14.0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9.86	0.52	17.1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3.91	29.08	134.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9.52	8.53	41.56
仪器仪表制造业	2.65	1.14	15.14
其他制造业	5.65	1.64	7.3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8	3.01	9.0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2	0.09	0.4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20.62	119.6	172.4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6.57	40.61	7.7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2.26	10.81	7.98

(三) 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小麦粉	吨	59129
饲料◇	吨	541518
方便面	吨	17175
罐头	吨	173087
酱油	吨	63394
饮料酒◇	千升	57922
饮料◇	吨	111588
服装◆	万件	72085
鞋◇	万双	149607
人造板◆	立方米	63054
家具◇	件	357113
纸制品◇	吨	71411
初级形态塑料◇	吨	166426
合成洗涤剂◇	吨	159175
中成药	吨	18449
化学纤维◆	吨	141074
橡胶轮胎外胎◇☆	条	317183
塑料制品◇	吨	286121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962294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平方米	3778110
平板玻璃	重量箱	550000
生铁	吨	793105
粗钢	吨	1859860

钢材◆	吨	4706781
不锈钢日用制品	吨	166103
眼镜成镜	副	862222
电动自行车	辆	130584
电动机◇	千瓦	2089286
变压器◇	千伏安	578985
电力电缆	千米	238814
家用电热烘烤器具	个	540137
灯具及照明装置◇	套（台、个）	633729
半导体分立器件	万只	177185
钟	只	1953200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787个，比2013年末增长246.7%，从业人员47992人。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786个，占99.9%。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1.2%，集体企业占3.7%，私营企业占78.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9%。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13.1%，集体企业占33.3%，私营企业占44.4%（详见表3-5）。

表3-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787	47992
内资企业	786	47978
国有企业	9	6310
集体企业	29	15978
有限责任公司	118	4164
股份有限公司	8	197

私营企业	622	21329
外商投资企业	1	14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37.9%，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6.4%，建筑安装业占 9.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6.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73.5%，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6.1%，建筑安装业占 6.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5%（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87	47992
房屋建筑业	298	35283
土木工程建筑业	129	7748
建筑安装业	74	3272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86	168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5.89 亿元，负债合计 39.3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1.07 亿元（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05.89	39.36	141.07
房屋建筑业	68.75	23.91	102.28
土木工程建筑业	24.95	10.76	24.77
建筑安装业	6.28	2.12	6.62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90	2.58	7.40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
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国家统计局

揭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8061个，比2013年末增长167.0%，从业人员49865人，比2013年末下降2.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44.3%，零售业占55.7%。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44.4%，零售业占55.6%（详见表4-1）。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8061	49865
批发业	3573	22134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76	102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33	3636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683	324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14	50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65	2519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941	571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410	2308
贸易经纪与代理	396	1921
其他批发业	255	1271
零售业	4488	27731
综合零售	331	279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03	142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679	351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32	114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74	318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615	579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548	349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518	300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788	338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0%，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0%，外商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061	49865
内资企业	7970	49326
国有企业	109	1240
集体企业	100	935
股份合作企业	1	0
联营企业	4	41
有限责任公司	1120	11961
股份有限公司	93	909
私营企业	6500	34070
其他企业	43	17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4	423
外商投资企业	7	11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19.41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1.3%。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08.52 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0.89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6.1%和 19.7%。负债合计 271.3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78.46 亿元（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19.41	271.36	878.46
批发业	308.52	216.47	580.62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2.26	7.97	13.2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4.69	10.64	97.00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1.25	5.26	28.7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3.35	9.17	4.0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8.63	30.40	75.8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53.18	122.55	289.4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9.97	5.63	29.00
贸易经纪与代理	27.59	21.70	22.29
其他批发业	7.60	3.15	21.00
零售业	110.89	54.89	297.84
综合零售	5.51	1.98	15.9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4.03	1.62	11.8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6.65	3.06	17.5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84	1.64	7.8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5.60	2.33	15.4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49.74	27.38	133.32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1.59	5.39	23.02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4.54	8.48	32.2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9.39	3.02	40.64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

位 541 个，从业人员 10163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57.6% 和 38.6%（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41	10163
道路运输业	319	4522
水上运输业	13	253
航空运输业	3	3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70	88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71	761
邮政业	65	3742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1%，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41	10163
内资企业	534	10118
国有企业	32	2288
集体企业	19	205
股份合作企业	1	8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85	3187
股份有限公司	7	490
私营企业	390	394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6	30
外商投资企业	1	1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1.02 亿元。负债合计 59.9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5.07 亿元（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1.02	59.96	35.07
道路运输业	33.58	39.49	15.27
水上运输业	10.91	4.96	0.67
航空运输业	0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89	0.51	2.0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7.53	12.90	5.89
邮政业	5.11	2.10	11.23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414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12.3%；从业人员 7225 人。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39.4%，餐饮业占 60.6%。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53.4%，餐饮业占 46.6%（详见表 4-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5%，外商投资企业占 0.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3.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2.5%，外商投资企业占 4.5%（详见表 4-8）。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14	7225
住宿业	163	3857
旅游饭店	44	1920
一般旅馆	92	1551
民宿服务	1	18
露营地服务	1	8
其他住宿业	25	360
餐饮业	251	3368
正餐服务	218	3101
快餐服务	13	76
饮料及冷饮服务	5	53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	11
其他餐饮业	14	127

表 4-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14	7225
内资企业	409	6721
国有企业	4	137
集体企业	13	344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1	15
有限责任公司	67	1832
股份有限公司	3	50
私营企业	320	4337
其他企业	1	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	183
外商投资企业	3	32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00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43.8%。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14 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86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8.7%和 57.1%。负债合计 18.32 亿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23.57 亿元（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29.00	18.32	23.57
住宿业	20.14	15.63	11.80
旅游饭店	14.59	12.98	5.92
一般旅馆	5.11	2.34	5.10
民宿服务	0.01	0.00	0.05
露营地服务	0.00	0.00	0.00
其他住宿业	0.43	0.31	0.73
餐饮业	8.86	2.69	11.77
正餐服务	8.53	2.60	11.11
快餐服务	0.05	0.02	0.15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6	0.02	0.17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0	0.00	0.01
其他餐饮业	0.22	0.05	0.33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662 个，从业人员 6415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697.6%和 47.3%（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62	6415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42	346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39	66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1	2293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5%，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9%，外商投资企业占 0.01%（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62	6415
内资企业	658	6408
集体企业	1	14
有限责任公司	109	2225
股份有限公司	19	1582
私营企业	529	258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	6
外商投资企业	1	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8.35 亿元。负债合计 54.1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7.77 亿元（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8.35	54.16	47.77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57.09	50.32	34.0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9	0.69	2.1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97	3.15	11.60

五、金融业

2018 年末，全市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92 个，从业人员 22254 人（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92	22254
货币金融服务	48	7765
资本市场服务	11	81
保险业	26	14377
其他金融业	7	31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汇总范围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和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706 个，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49 个，物业管理企业 232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的企业 133 个，房地产租赁经营 56 个，其他房地产业 36 个。

2018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 8719 人，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848 人，物业管理企业 3244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707 人，房地产租赁经营 686 人，其他房地产业 234 人（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706	8719
房地产开发经营	249	3848
物业管理	232	3244
房地产中介服务	133	707
房地产租赁经营	56	686
其他房地产业	36	23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970.65 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915.87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29.03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3.02 亿元，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18.81 亿元，其他房地产业 3.92 亿元。负债合计 823.8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07 亿元（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70.65	823.84	125.07
房地产开发经营	915.87	792.05	115.18
物业管理	29.03	25.62	5.20
房地产中介服务	3.02	0.74	1.78
房地产租赁经营	18.81	4.56	0.70
其他房地产业	3.92	0.87	2.21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584

个,从业人员 16054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586.6%和 113.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3.8%,商务服务业占 96.2%。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3.8%,商务服务业占 96.2% (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3584	16054
租赁业	136	613
商务服务业	3448	1544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07% (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3584	16054
内资企业	3575	16038
国有企业	38	418
集体企业	1294	3410
联营企业	5	8
有限责任公司	288	2185
股份有限公司	19	92
私营企业	1540	8456
其他	391	146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	5
外商投资企业	2	1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3.96 亿元。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76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1.2 亿元。负债合计 67.9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33 亿元。（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53.96	67.93	42.33
租赁业	2.76	1.08	3.48
商务服务业	151.2	66.85	38.85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
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
机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揭阳市统计局

揭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747个，从业人员4176人（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747	4176
研究和试验发展	79	320
专业技术服务业	373	237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95	1484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15%，外商投资企业占0.15%。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5%，外商投资企业占 0.05%（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747	4176
内资企业	745	4174
国有企业	1	8
集体企业	4	26
有限责任公司	117	847
股份有限公司	13	45
私营企业	610	324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1
外商投资企业	1	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8.62 亿元。负债合计 28.0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1 亿元（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8.62	28.01	14.81
研究和试验发展	37.71	23.51	2.18
专业技术服务业	7.01	3.41	8.5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90	1.09	4.13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253 个，从业人员 3586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666.7% 和 403.7%。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93 个，从业人员 1687 人；企业法人单位 160 个，从业人员 1899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3.09 亿元，负债合计 18.1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12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92 亿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436 个，从业人员 3514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51.6% 和 86.8%（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36	3514
居民服务业	179	1939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73	1001
其他服务业	84	574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36	3514
内资企业	435	3509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4	55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37	220
股份有限公司	4	19
私营企业	390	3215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5
外商投资企业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77 亿元，负债合计 2.4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69 亿元（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77	2.44	6.69
居民服务业	2.83	1.13	2.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7	0.77	2.4
其他服务业	1.24	0.54	2.19

四、教育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教育企业法人 653 个，从业人员 7459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4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68 亿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业法人单位 108 个，从业人员 1557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4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1 亿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665 个，从业人员 3710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65.4%和 131.0%。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552 个，从业人员 2736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03.3%和 70.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77 亿元，负债合计 2.8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45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23 亿元，本年支出

（费用）合计 1.61 亿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 年末，全市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3747 个，从业人员 58492 人。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46.79 亿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基本情况

揭阳市统计局

揭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部分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8年末，揭阳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72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4.55%。其中，生物产业30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3.73%；节能环保产业15个，占39.22%；新能源产业3个，占7.85%。

二、高技术制造业

2018年末，全市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65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4.11%。

2018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R&D）经费支出5.87亿元，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1.49%。

2018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253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16 件。

三、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18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335 个，比 2013 年增长 219.0%，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1.2%。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4322 人年，比 2013 年增长 108.1%。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17.18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83.2%；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0.5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 6-1。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740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99 件，分别比 2013 年增长 63.0%和 55.5%；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6.9%，比 2013 年下降 1.3 个百分点。

表 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 经费支出 (万元)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 比 (%)
合 计	171805.0	0.59
采矿业	250.2	0.4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250.2	0.4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	0
制造业	171101.4	0.63
农副食品加工业	6844.3	0.71
食品制造业	6004.8	0.3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097.2	0.97
烟草制品业	0	0
纺织业	4284.0	0.33
纺织服装、服饰业	10210.3	0.4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4916.2	0.1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4.4	0.12
家具制造业	380.8	0.14
造纸和纸制品业	1697.8	0.3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803.4	0.2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468.1	0.4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	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932.7	0.54
医药制造业	52743.2	1.54
化学纤维制造业	2792.8	2.4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111.5	0.4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551.8	0.1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987.9	0.3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0
金属制品业	9202.7	0.43
通用设备制造业	1843.7	1.41
专用设备制造业	27965.8	4.33
汽车制造业	67.2	0.0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	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871.3	0.7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003.0	1.09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78.5	0.74
其他制造业	0	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8.0	0.0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	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3.4	0.0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32.2	0.0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	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21.2	0.57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年末，全市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2634个，从业人员35411人，资产总计147.01亿元。

2018年末，全市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2334个，从业人员32960人，资产总计135.8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9.19亿元。

2018年末，全市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300个，从业人员2451人，资产总计11.21亿元，全年支出（费用）3.7亿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

[3]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5]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6]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7]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揭阳市统计局

揭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分区域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榕城区拥有法人单位6762个，占20.9%，比2013年末提高了4.3个百分点；空港经济区3968个，占12.2%，提高了4.7个百分点；揭东区4338个，占13.4%，提高了0.5个百分点；揭阳产业园1855个，占5.7%，下降了0.5个百分点；揭西县3760个，占11.6%，下降了3.5个百分点；惠来县3806个，占11.7%，下降了4.2个百分点；普宁市7921个，占24.4%，下降了2个百分点。榕城区拥有产业活动单位7544个，占20.4%；空港经济区4147个，占11.2%；揭东区4701个，占12.7%；揭阳产业园2083个，占5.6%；揭西县4397个，占11.9%；惠来县4645个，占12.6%；普宁市9380个，占25.4%。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普宁市 7921 个，占 24.4%；榕城区 6762 个，占 20.9%；揭东区 4338 个，占 13.4%。（详见表 7-1）

表 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32410	100	36897	100
榕城区	6762	20.9	7544	20.4
空港经济区	3968	12.2	4147	11.2
揭东区	4338	13.4	4701	12.7
揭阳产业园	1855	5.7	2083	5.6
揭西县	3760	11.6	4397	11.9
惠来县	3806	11.7	4645	12.6
普宁市	7921	24.4	9380	25.4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榕城区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55819 人，占 23.9%，比 2013 年末提高了 5.3 个百分点；空港经济区 78835 人，占 12.1%，提高了 4.1 个百分点；揭东区 95827 人，占 14.7%，提高了 2.4 个百分点；揭阳产业园 36308 人，占 5.6%，下降了 0.3 个百分点；揭西县 63015 人，占 9.7%，下降了 1.8 个百分点；惠来县 63044 人，占 9.7%，下降了 1.2 个百分点；普宁市 159466 人，占 24.4%，下降了 8.2 个百分点。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普宁市 159466 人，占 24.4%；榕城区 155819 人，占 23.9%；揭东区 95827 人，占 14.7%。（详见表 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652314	268686
榕城区	155819	65476
空港经济区	78835	30438
揭东区	95827	35193
揭阳产业园	36308	13259
揭西县	63015	23116
惠来县	63044	24135
普宁市	159466	77069

注释：

[1]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